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06號

原告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訴訟代理人 陳冠中

吳昶毅

被告 吳家承（原名：吳宗樺）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00樓

（新北市新店區戶政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捌萬參仟零肆拾壹元，及其中新臺幣
壹拾玖萬陸仟捌佰貳拾壹元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伍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
民事訴訟法第 386 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
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
稱聯邦銀行）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、
&ZZZZ; &ZZZZ; 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
0000000000

號），依約被告得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等之特約商店
記帳消費，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向原告清償，如有遲延履
行時，應給付按週年利率19.71%計算之利息，詎被告至民
國95年9月25日止，累計尚積欠消費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34

01 , 867元及其利息未按期給付，後於95年12月帳單還款45,000
02 元，部分抵充利息與本金，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，依約
03 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即償還所有未
04 償還之全部款項。嗣聯邦銀行將其對被告之前開債權讓與原
05 告，並依法公告。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
06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7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08 。

09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
10 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歷史帳單查詢、對外債權計算書
11 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公告為證（見卷第9至32頁）
12 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13 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
14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
15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禎瑩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3 書記官 葉佳昕